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阿育木甲，男，1980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育木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育木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育木甲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5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 2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1.13 元，账户余额 44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育木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艾力·图尔荪，男，1989 年 7 月 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疏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力·图尔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力·图尔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 44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艾力·图尔荪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25) 云 05 执 4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艾力·图尔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77 元，账户余额 125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力·图尔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奥斯曼·伊比拉依木，男，1967年3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斯曼·伊比拉依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2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63元，账户余额128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斯曼·伊比拉依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蔡广福，男，195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广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年8月1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4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

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蔡广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77.15 元，账户余额 248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曾宇翔，男，199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云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宇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宇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2)云29执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73元，账户余额109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宇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陈红，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77元，账户余额1286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陈健，男，196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39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75元，账户余额167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陈庆明，男，198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5月1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7.87元，账户余额312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陈天觉，男，195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9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82元，账户余额114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赤黑扯日，男，1970年8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扯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扯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扯日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8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7执3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43元，账户余额41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扯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赤黑尤名，男，1949年12月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尤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尤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尤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60元，账户余额372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尤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寸根助，男，198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根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寸根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36元，账户余额213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根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刀亚竹，男，198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亚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核 3414116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4月27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2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到位147.65元，终结该院原判决中对罪犯刀亚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3.07元，账户余额42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亚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丁万武，男，196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1 年 8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29 执 24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丁万武已冻结的两个银行存款共计 97.53 元进行司法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2021）云 29 执 24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02 元，账户余额 454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董书稳，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书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012号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17元，账户余额174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书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段小取，男，198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2022)云03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47元，账户余额115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俄底日色，男，1979年2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底日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90元，账户余额5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底日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尔古阿里，男，1975年4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古阿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尔古阿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古阿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11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98 元，账户余额 182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古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方放保，男，1964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放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8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27元，账户余额473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放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方捍功，男，195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方方捍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42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29执124号执行裁定书，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13690.2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06元，账户余额10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捍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冯庆福，又名冯七，男，196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4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庆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监狱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的回函和收据）；期内月均消费196.29元，账户余额257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庆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付裕，男，199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昆刑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共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96205元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36元，账户余额46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高天喜，男，1946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1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天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天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5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37 元，账户余额 115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二狱假字第4号

罪犯高云江，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2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云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5月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3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73元，账户余额1183.64元。

另查明，经监狱再犯罪风险评估，该犯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经监狱委托，永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江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郭朝光，男，196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朝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朝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朝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05执8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云高刑终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郭朝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短期内月均消费142.74元，账户余额115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郝建权，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建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前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0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296 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28348.34 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郝建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58 元，账户余额 282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建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何宾，男，1980年1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2008年02月，何宾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于2008年4月15日作出，于2008年5月14日生效。2010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14年7月26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6年7月25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18年7月26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0年3月15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1年3月15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八个月。2023年1月25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刑期减为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均获表扬5次，另记1291.75元。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间内月均消费194.49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宾予以减刑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胡安强，曾用名胡明强，男，1966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5执96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2279元，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胡安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59元，账户余额46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胡琪，男，2001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溆浦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8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3283.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单独退赔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95元，账户余额79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黄华，男，1986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4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黄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22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63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29.86元，账户余额243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黄老从，男，198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9执3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383号案件的执行。期间月均消费216.56元，账户余额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老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黄正总，男，199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3537593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2月17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该院原判决中对罪犯黄正总“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6.59元，账户余额146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吉包吃惹，男，1974年11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包吃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云08执4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40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00元，账户余额111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包吃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吉火此黑，男，1986年2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此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4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78元，账户余额166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此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吉火日日，男，1987年1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1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日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51元，账户余额127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吉力子拉，男，1975年11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子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力子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8元，账户余额103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吉木日打，男，1977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日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6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3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348号案件的执行。期间月均消费158.08元，账户余额376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日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加日尔布，男，1972年3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2007年12月10日，被告人加日尔布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4月26日，经审理，维持原判。2010年4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12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14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16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18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20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22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2023年7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教育改造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8月15日，执行本院(2007)云行裁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间月均消费211.39元，账户余额182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日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蒋正龙，男，1988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4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下达(2022)云09执5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2)云09执52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1.99元，账户余额47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金古尔的，男，1992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古尔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古尔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云05执1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48元，账户余额124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古尔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金腊弄，男，1983年2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腊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腊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9月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446号执行裁定书，划拨了被执行人金腊弄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69.18元，终结（2016）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金腊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48元，账户余额183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卡地尔·吐尔逊，男，1984年4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地尔·吐尔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2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缴纳200000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58元，账户余额97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地尔·吐尔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拉普子哈，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普子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普子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下达(2022)云09执4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41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8.50元，账户余额179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普子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赖发强，男，196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发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7 月 6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66 元，账户余额 138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冷吃呷吉，男，1956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吃呷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6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4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5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57元，账户余额101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吃呷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李光侯，男，1977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62元，账户余额58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二狱假字第5号

罪犯李建高，男，197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2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2022年9月22日经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5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54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73元，账户余额305.95元。

另查明，经监狱再犯罪风险评估，该犯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经监狱委托，镇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高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李建强，男，199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4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6月7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145号执行裁定书，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6000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29元，账户余额127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李军，男，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69元，账户余额59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李龙云，男，1988 年 7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龙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4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3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8执308号案件的执行。期间内月均消费198.29元，账户余额225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明海，男，1968年2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8执8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0.74元，账户余额168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李平安，男，194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文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1月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5.18元，账户余额143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李啟贵，男，196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啟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啟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啟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56元，账户余额311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啟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李荣安，男，199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4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云09执1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14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22元，账户余额55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李荣富，男，199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3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7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30元，账户余额513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李三木到，男，1989年6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木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82元，账户余额254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木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李书保，男，1977年11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6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书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书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4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 执 2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31 执 22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36 元，账户余额 251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书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李永明，男，197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2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0.52元，账户余额97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李长九，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执 106 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106号案件的执行”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0.67元，账户余额223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李自所，男，1986 年 4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自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3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以(2024)云31执4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2471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45元，账户余额471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二狱假字第3号

罪犯梁培增，男，1983年2月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培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培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81 元，账户余额 1211.87 元。

另查明，经监狱再犯罪风险评估，该犯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经监狱委托，连平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罪犯梁培增社会危险性较小，对所居住社区影响较小，可以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培增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刘安相，男，1974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3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9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5月24日经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2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8.04元，账户余额189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刘建平，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4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479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00550.58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13元，账户余额335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刘十斤，男，196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十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十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3日作出(2009)刑五复427089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十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

3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62元，账户余额111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十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刘世祥，男，1989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3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24元，账户余额287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刘衍涛，男，196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衍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87元，账户余额235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刘应祥，男，1962年7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08元，账户余额38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柳再连，男，197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再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柳再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再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90元，账户余额29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再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龙海，男，1982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25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的罪犯（2024年11月26日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于2018年7月25日经开远市人民法院（2018）云2502执182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标的为罚金100000元，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赃款人民919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11元，账户余额161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龙品介，男，1990年2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品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8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龙品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60元，账户余额28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品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鲁成，男，198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至203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8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487号执行裁定书，划扣人民币646.07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0.90元，账户余额126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罗从柱，男，1985年9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从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4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59元，账户余额33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罗凤柱，男，1966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3)云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8.35元，账户余额207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罗汝兵，又名“罗汝彬”，男，1949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汝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走私毒品罪，余刑十一个月二十三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44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

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2025年5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3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罗汝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6元，账户余额9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马关学，男，1980年7月14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2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9元，账户余额49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马国云，男，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98 元，账户余额 68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马海友初，男，1982年6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友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海友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10元，账户余额429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友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马朋运，男，1979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朋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马朋运名下银行存款600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号牌号码为LQR672五羊-本田牌摩托车查封；2022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8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6.29元，账户余额102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朋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马绍红，男，1970年8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绍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0月15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6执148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366.67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9.50元，账户余额113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马兴丰，混名“小哥”，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开发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9 执 1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6.11 元，账户余额 373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麦麦提托合提·艾合麦提尼亚孜，男，1988年3月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托合提·艾合麦提尼亚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8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86号执行裁定书，终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76元，账户余额642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托合提·艾合麦提尼亚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毛体都，男，1964 年 3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体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7执561号执行裁定书，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636.63元，终结该院（2010）丽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毛体都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56元，账户余额440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体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密二，男，1998年9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7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9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67元，账户余额161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尼那，男，1984年8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37元，账户余额190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欧阳武，男，196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2万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6299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欧阳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32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72元，账户余额37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普树雄，男，198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树雄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书，一、撤销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2）云 26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二、发回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普树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3.44元，账户余额200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钱德坤，男，1984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30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德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732.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责令退赔案由曲靖市马龙区检察院予以人民币5000元司法救助得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罚金部分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且亲人无能力代为缴纳罚金，而未能执行到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期内月均消费55.25元，账户余额25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且沙年且，男，1951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年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92元，账户余额1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年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邱林，男，199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76元，账户余额13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阮元生，男，197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元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阮元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元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57元，账户余额14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尚腊陆，男，1983年9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陆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2021)云31刑终62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陆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7.30元，账户余额14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沈冠希，男，1984年9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冠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冠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冠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1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7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家属代为缴纳 5000 元，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云高刑终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没收沈冠希个人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07 元，账户余额 140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冠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沈千超，男，1989年4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千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千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55 元，账户余额 272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施泽华，男，197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云09执22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20964.38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9刑初175号刑事判决

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施泽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8.92 元，账户余额 358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思波尚板，曾用名：思小和、思小何、思小河，男，1960 年 9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波尚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思波尚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4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5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3日作出(2025)云05执2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思波尚板“并处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11元，账户余额54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波尚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苏光贵，男，197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光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苏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02元，账户余额113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苏俊，男，197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3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苏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4执64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苏俊的家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0元，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5.29元，账户余额314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唐阿兵，男，197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阿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阿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2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3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唐阿兵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65元，账户余额191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唐雄，男，199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98元，账户余额255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田锦明，男，196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51元，账户余额27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铁仕平，男，197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仕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铁仕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03 元，账户余额 5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施木子尔，曾用名孜尔，男，1983年5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木子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木子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30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83 元，账户余额 78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木子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王国才，男，1965年3月7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罚没收据证实，于2018年3月26日履行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4.37元，账户余额487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王家富，男，200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10元，账户余额76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王秋发，男，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秋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恢2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5000元，对(2011)临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处没收王秋发个人全部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23元，账户余额200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秋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王运，男，199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云23执1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72元，账户余额78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王志家，男，197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家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戴国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2)云26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二、发回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志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6.38元，账户余额58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韦大有，男，195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大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3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6元，账户余额231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大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韦元亮，男，1979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元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238.4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林坤军、窦金超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2024)云26刑终49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8月15日收到家属寄出的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4)云2601执3156号之四执行

裁定书，家属主动缴纳了 4000 元罚金和 20238.4 元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72 元，账户余额 18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元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文利锋，男，1994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利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030.0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32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030.0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92元，账户余额14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利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吴文波，男，1981年6月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6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9.49 元，账户余额 42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吴再科，男，1951年2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再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31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1月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6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7）保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吴再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0.59元，账户余额53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再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伍晨宏，男，1995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晨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59元，账户余额65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晨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辛永康，男，197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永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8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亲属代其缴纳5000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40元，账户余额249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熊云峰，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云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徐燕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徐燕平当庭申请撤回上诉，庭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决定撤回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燕平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36元，账户余额358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徐国义，男，195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3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国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6元，账户余额177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徐华，男，197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8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罪

犯徐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55元，账户余额190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徐世忠，男，1985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世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05执8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徐世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4.73元，账户余额25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许连广，男，194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连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27元，账户余额46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连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许肩陶，曾用名许鸭桃，男，1983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肩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肩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9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89元，账户余额112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屑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薛成洲，男，200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成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55元，账户余额311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成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严王军，男，1986年2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王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13.84元，账户余额55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岩布勒老，男，1969年7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勒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68元，账户余额147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勒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岩嘎，男，1980年3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9月13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8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3157元，终结该院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5.69元，账户余额246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岩喊，男，1984年1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19日作出(2023)云05执1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57元，账户余额238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岩落，男，1975年1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4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9.92元，账户余额113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岩平，男，1980年8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岩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7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岩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17元，账户余额426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杨爱国，男，197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爱国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没收涉案赃款人民币6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爱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扣押的涉案赃款人民币68万元，已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48.99元，账户余额1427.62元。

该犯在省纪委监委、临沧市纪委监委查办相关人员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检举揭发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案件调查起到了重要作用，有立功表现。根据临沧市监察委员会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建议给予杨爱国立功表现的函》证实：杨爱国被留置期间，主动反映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查映伟向其索贿，经查杨爱国反映查映伟上述违法问题属实；杨爱国被指定监视居住期间，主动交代临沧市政协原副主席丁华云向其索贿，经查杨爱国交

代丁华云上述违法问题属实；杨爱国被羁押于临沧市看守所期间，积极检举揭发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志勇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并从中收受他人贿赂，经查杨爱国反映李志勇的问题部分经查证属实；杨爱国被指定监视居住期间，积极检举揭发双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涂学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并从中收受他人贿赂，经查杨爱国反映涂学明的问题属实。据此，临沧市监察委员会认为：杨爱国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上述人员违法犯罪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问题，并查证属实，对侦破上述案件有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一十七条、二百一十八条之规定，经研究给予杨爱国立功。另查明，该犯检举揭发的查映伟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丁华云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涂学明因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杨昌江，男，197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年10月16日，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6.88元，账户余额53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杨春华，男，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70元，账户余额206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杨春堂，男，1967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3485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完

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48 元，账户余额 16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杨光文，男，1959年6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文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76元，账户余额7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杨丽龙，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6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40元，账户余额1026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杨龙，男，1974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3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86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5.47元，账户余额384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杨丕斌，男，199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丕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1）云刑终 8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20 元，账户余额 213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杨文川，男，1972年5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8月2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269号执行裁定书，扣划银行存款1463.98元已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50号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杨文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18元，账户余额456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杨孝奎，男，196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孝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3元，账户余额191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杨学林，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79元，账户余额11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杨亚贵，男，197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亚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8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2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2918.36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75元，账户余额71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杨永云，男，1983年1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25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中，罚金判项，2018年7月25日，开远市人民法院以（2018）云2502执1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0年3月12日，开远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罪犯杨永云没收车辆，已拍卖成交，以（2019）云2502执442号结案通知书，作结案处理。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3.57元，账户余额27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叶国栋，男，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6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60 元，账户余额 1427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尹以况，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以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62元，账户余额171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以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余五，男，1988年10月1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2)云3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69元，账户余额283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泽翁曲珠，男，1980年4月25日出生，藏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2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翁曲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泽翁曲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0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 年 9 月 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8 执 12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 08 执 120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1 元，账户余额 109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翁曲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张家富，男，196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61元，账户余额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张沛，男，197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9日作出(2016)云刑核526013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65元，账户余额94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张全发，男，199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全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4.55元，账户余额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张瑞华，男，199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瑞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30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61元，账户余额383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张顺龙，男，199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4.37元，账户余额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张贤东，男，197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7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贤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58元，账户余额124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张鑫星，男，200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46元，账户余额223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张学坤，男，1973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99 元，账户余额 53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张云洪，男，196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5.01元，账户余额142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张云祥，男，195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78元，账户余额85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赵广荣，男，196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广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广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广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82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95元，账户余额531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赵仁再，男，1987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仁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4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3月4日云南省楚雄市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执16号执行裁定书，划扣人民币3021.74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0.55元，账户余额84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郑汝良，男，194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汝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8月25日至2032年0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7月12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92元，账户余额197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郑世杰，绰号“二娃”，男，2003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世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04 元，账户余额 617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周红江，男，197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红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云29执110号执行裁定

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 167.71 元，终结该院（2023）云 29 执 11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32 元，账户余额 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周庆伟，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庆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11月8日，周庆伟家属代其缴纳没收款10000元。同时，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时未发现其他可执行的财产，故于2021年12月23日下达了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执行的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05元，账户余额218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周文明，男，198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8日作出（2024）云09执104号执行裁定书，家属代缴13000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周文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16元，账户余额102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朱有福，男，196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有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53元，账户余额227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邹方成，男，1989年1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9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方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1日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26执805-77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已受偿5000元，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3.29元，账户余额122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方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邹选明，男，1966年7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84元，账户余额382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